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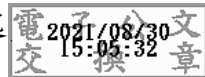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8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X6UPS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度獎助學金申請
相關簡章，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8月25日陽社字第
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薛蕙君，電
話：02-25078006分機1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